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 絡 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4)森字第 041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十一點規定。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3 年 9 月 12 日 第 341 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6 日 發布修正第 6 條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二、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三、所發表之研究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且該期刊須為此報告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 四、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前二項規定之認定，由系主任於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組織委員會審議之。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1.03.13. 森林學系(所)195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92.06.17. 森林學系(所)第 20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0.08.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2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4.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4.06.22.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2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3.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67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94.11.03.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教務處備查
95.06.21.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3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1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9.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6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7.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8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1.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3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32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